

## 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隊員甄選簡章

一、甄選人數：隊員 1 名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104 年 4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至 4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。

三、甄選資格：具下列各款資格者

（一）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及格，並符合「各級消防機關人員遴用標準」之相關規定。

（二）擔任消防工作年資滿 1 年以上，且曾接受 12 週以上救助隊訓練並經測驗合格持有證照者。

四、報名手續：

（一）請逕由本署網站下載，親自填寫報名表 1 份（如表 1），並於報名表粘貼最近 2 個月內 2 吋脫帽正面照片 1 張，另浮貼 1 張（背面請註明姓名）。

（二）報名參加甄選人員所附繳之證件影本，應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蓋職章，將 1. 報名表、2. 公務人員履歷表（詳填任職年月、考績、獎懲及訓練進修等資料）、3. 現職派令影本、4. 銓敘部審定函影本、5.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、6.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、7. 資格審查加分證明文件影本（如表 2），依序裝訂成冊，以便審查。

（三）報名參加甄選人員應於規定報名日期內，依本簡章報名手續（二）項所列附繳證件影本，於 104 年 4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前，以郵寄方式寄送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（地址：南投縣竹山鎮大公街 100 號）報名，並於信封右上角註明「特種搜救隊報名資料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甄選方式：

（一）資格審查。(25%) 不符合簡章第四條甄選資格者，不接受報名。  
另以表 2 甄選資格加分標準表計算「資格審查」分數。

（二）技能測驗。(25%) (詳表 3)

（三）面試。(50%)

(四) 依報名晉用職稱員額依前述總成績從優錄取晉用。

**六、甄選(技能及面試)日期：**擇期辦理，另行通知。

時間	科目
0800~0830	報到編組
0830~1200	技能測驗
1330~1800	面試

**七、甄選(技能及面試)地點：**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(地址：南投縣竹山鎮大公街100號)。

**八、參加甄選當日攜帶證件及服裝：**

(一) 攜帶身分證及消防人員服務證。

(二) 穿著、攜帶全套救助服、鞋。

**九、錄取標準：**

(一) 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；總成績若同分，則以面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，若面試成績亦同分，則以技能測驗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，若技能測驗仍同分，則以資格審查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。

(二) 本案另備取候補人員2人。

**十、錄取通知：**於本署網站公告錄取名單。

**十一、報到進用：**錄取人員由本署洽商各該所屬消防機關，辦理相關商調晉用事宜。

**十二、訓練時程：**依本署特種搜救隊訓練期程辦理。

**十三、分發調派：**依本署特種搜救隊勤業務分發調派。

**十四、福利待遇：**除領有薪資、超勤津貼等福利外，凡服空勤勤務者支給空勤鐘點補助費。

表 1

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隊員甄選報名表							
姓名		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簽名 蓋私章	
通訊 地址				聯絡 電話	公： 宅： 行動電話：		
現任 職務	服務機關名稱	職稱	現敘等級	職系	任本職日期	擔任工作內容概述	
學		歷					
加分相關證照經歷紀錄 (請附證照經歷影 本或相關佐證資料)							
甄選機關審查意見						二吋半身脫帽 浮貼處	
						二吋半身脫帽 浮貼處	

說明：本表除「審查意見」欄外，其餘各欄均由報考人以正楷填寫，不可潦草。

表 2

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人員甄選資格審查加分標準表	
加	分 項 目 內 容
專業加分部分：領有左列證照及資歷者，其資格審查加分標準如下：	
擇一 加分	1. 領有聯結車證照者，加 2 分。 2. 領有大客（貨）車證照者，加 1 分。
擇一 加分	1. 領有高級救護技術員 EMT-P 證照者，加 4 分。 2. 領有中級救護技術員 EMT-教官證照者，加 3 分。 3. 領有中級救護技術員 EMT-2 證照者，加 2 分。 4. 領有初級救護技術員 EMT-1 證照者，加 1 分。
擇一 加分	1. 領有急流救援 R2 證照者，加 2 分。 2. 領有急流救援 R1 證照者，加 1 分。
加分	領有救生教練證照者，加 3 分。
加分	領有救生員證照者，加 2 分。

表 3

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人員甄選技能測驗方式及評分基準：

一、測驗方式：

項次	名稱	目的	測驗方式	備考
一	仰臥起坐	腹肌力加強	兩手交叉抱頭，雙膝弓起約九十度，雙腳固定，由地面上至膝蓋處再回到原點為一次，一分鐘內可操作次數。	
二	單槓引體向上	臂、腰力加強	伸展時雙臂打直，一次上槓單槓拉至胸前再回到原點為一次，不限時間可操作次數。	
三	結索能力測驗	技能加強	事先準備 4 公尺長 (9MM) 個人繩五條、10 公尺長 (11MM) 繩索一條及 20 公尺長 (11MM) 繩索一條，繩索均對折水平放置，受測者打五種基本繩結 (撐人結、蝴蝶結、接索結、三重繫船結、纏身結前加鈎環) 及二種應用結繩 [ 瞄子運送 (栓馬結加半結) 繩結法、災民運送 (二重繫船結加平結) 繩結法 ]，每種繩結距離一公尺，完成七種繩結所需時間，基本繩結及瞄子運送繩結法每打錯一種繩結加十秒、災民運送繩結法每打錯一種繩結加二十秒。	有關繩結正確打法請參照本署頒發之「消防人員戰技手冊」。

## 二、評分基準：

項目		年齡			
		未滿 25 歲	25-29 歲	30-34 歲	35-39 歲
仰臥起坐	15 分	61 次以上	56 次以上	51 次以上	46 次以上
	13 分	56—60 次	51—55 次	46—50 次	41—45 次
	11 分	51—55 次	46—50 次	41—45 次	36—40 次
	9 分	46—50 次	41—45 次	36—40 次	29—35 次
	7 分	41—45 次	36—40 次	31—35 次	22—28 次
單槓引體向上	15 分	25 次以上	23 次以上	21 次以上	19 次以上
	13 分	22—24 次	20—22 次	18—20 次	16—18 次
	11 分	19—21 次	17—19 次	15—17 次	13—15 次
	9 分	16—18 次	14—16 次	12—14 次	10—12 次
	7 分	13—15 次	11—13 次	9—11 次	7—9 次
結索能力測驗	30 分	1 分 50 秒以內	2 分以內	2 分 10 秒以內	2 分 20 秒以內
	26 分	1 分 51 秒-2 分	2 分 1 秒-2 分 10 秒	2 分 11 秒-2 分 20 秒	2 分 21 秒-2 分 30 秒
	22 分	2 分 1 秒-2 分 10 秒	2 分 11 秒-2 分 20 秒	2 分 21 秒-2 分 30 秒	2 分 31 秒-2 分 40 秒
	18 分	2 分 11 秒-2 分 20 秒	2 分 21 秒-2 分 30 秒	2 分 31 秒-2 分 40 秒	2 分 41 秒-3 分
	14 分	2 分 21 秒-2 分 30 秒	2 分 31 秒-2 分 40 秒	2 分 41 秒-2 分 50 秒	3 分 1 秒-3 分 20 秒
10 分	2 分 31 秒-3 分	2 分 41 秒-3 分 10 秒	2 分 51 秒-3 分 20 秒	3 分 21 秒-4 分	

附註：

- 1、年齡達四十歲以上者比照 35 至 39 歲級評分基準。
- 2、測驗成績未達上述評分基準低標準者以「零分」計算。

## 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人員甄選報名作業應注意事項

- 一、簡章第三條（二）接受 12 週以上救助隊訓練並經測驗合格結業者，含本署、前台灣省消防處及各消防機關辦理之救助隊訓練。
- 二、審查符合用人需求者，另行通知接受測驗及面試，不符用人需求者，恕不通知亦不退件。
- 三、各項甄選報名資料表件影本，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私章，並請確實審查後依下列順序裝訂，於 104 年 4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前寄送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（地址：南投縣竹山鎮大公街 100 號）彙辦。
  - （一）報名表。
  - （二）公務人員履歷表。（詳填任職年月、考績、獎懲及訓練進修資料）
  - （三）現職派令。
  - （四）銓敘部審定函影本。
  - （五）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  - （六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
  - （七）資格審查加分證明文件影本（如表 2）。
- 五、報名作業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科員，自動電話（049）2624999 轉 711。